

中万印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中万印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，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赐昌路 8 号 101。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，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22000 吨/年。厂区现有员工约 480 人，年工作 300 天一日两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

二、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

（一）废水

我司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工业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其中，工业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6—2001》后排入污水处理厂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。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
单位：mg/L，pH 值除外

序号	污染物	限值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
1	pH	6-9		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...
2	化学需氧量		90	
3	氨氮		10	
4	悬浮物		60	
5	总磷		0.5	
6	色度		40	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	20	

（二）废气

1、无组织废气监测

厂界废气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5-2010》，厂区内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》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。

表 2 厂界废气排放标准

单位: mg/m³

序号	污染物	厂界标准值	其他信息	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
		二级新扩改建		
1	挥发性有机物	2.0		厂界四周
厂区内废气排放标准				
1	非甲烷总烃	6	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厂区内
2	非甲烷总烃	20	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

2、有组织废气监测

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5-2010》，具体限值见表 3

表 3 车间废气排放标准

单位: mg/m³

序号	污染物	排放限值
DA001、DA002、 DA003、DA004、 DA005	挥发性有机物	80

三、监测指标及频次

(一) 废水

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 819-2017)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》(HJ /1066-2019),确定工业废水的监测指标及频次,见表 4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不开展监测。

表 4 工业废水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
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
废水总排放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 五日生化需氧量、色度、总磷	1 次/季	/

(二) 废气

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 819-2017)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》(HJ/1066-2019), 确定工艺废气的监测指标及频次, 分别见表 5、表 6。

表 5 工艺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印刷车间排气筒(DA003、DA004、DA005)	总 VOCs	在线监测
钉装车间排气筒 (DA001、DA002)	总 VOCs	1 次/年

表 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、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要求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厂界	总 VOCs	1 次/年
厂区内	非甲烷总烃	1 次/年

四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中万印刷(深圳)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1

五、采样及监测方法

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/T91、HJ/T92、HJ493、HJ494、HJ495 等执行；污水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参照 HJ/T353、HJ/T354、HJ/T355、HJ/T35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/T16157、HJ/T397 等执行；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/T75、HJ/T7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六、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

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》（HJ/1066-2019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。

烟气采样仪、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。

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，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。

七、监测信息公开

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境保护令第 31 号）及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3]81 号）执行。

中万印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30 日